

证券代码：601016
转债代码：113051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代码：242008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简称：GC 风电01
债券简称：GC 风电 K1
债券简称：风电 WK01
债券简称：风电 WK02

公告编号：2025-048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44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37 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5 年 6 月 18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 4.44 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2）、《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6,473,713,8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0.74 元（含税）。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节能转债”部分持有人将“节能转债”进行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6,473,390,050 股，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对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经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维持 0.074 元（含税）不变。

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如公

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44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37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未进行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44-0.074）÷（1+0）=4.37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2,883,295 股（含）至 45,766,590 股（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5%至 0.71%。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